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30/05-06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電 話：2525 1612
日 期：2006年10月9日
發文者：事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主席)
方剛議員,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18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版權註冊紀錄冊

在上述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例如3年之內，檢討《版權條例》第121條的實施情況，以及其行政措施的成效，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2. 謹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表示，檢討的時間需根據事態發展(尤其是版權擁有人意見上的分歧可否收窄)作進一步決定。如果進行檢討的話，政府當局必定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但在現階段決定何時進行檢討屬言之過早。該項檢討可能未必會在未來數年進行。

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代行)

副本致：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非委員的議員)
梁耀忠議員(非委員的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非委員的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